

附件二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備註			
收入	能源基金補助收入						
	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衍生收入						
	合計		(h)				
項 目	原列預算	經費支出 (1)=(2)+(3)+(4)	能源基金 補助經費 (2)	其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講座鐘點費							以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標準。
出席費及稿費							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為支給標準。
場地佈置材料費							
資料印製費							
其他							
小計(A)		(a)	(b)	(c)	(d)		
衍生收入依各單位經費比例扣減(B)		(e)=(h)-(a)	(e)*(b)/(a)	(e)*(c)/(a)	(e)*(d)/(a)		
各單位淨補助金額(A)-(B)		(f)	(g)				
能源基金補助所占比例(g)/(f)							(活動補助經費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扣除衍生性收入後之實際支用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